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文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2021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达到预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严格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丁乃秀、刘树国、张美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337,170.67元，较上一年度增加3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23,382.91元，较上一年度降低1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61,060.00元，较上一年度降低45.64%。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96,222,023.30元，负债总额435,567,987.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0,653,347.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20 万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1,123,382.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任期内不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所担任的职务及贡献等因素发发放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津贴。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 5 万元/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薪酬，经全体董事同意，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做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8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